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及在職家庭津貼人士 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及在職家庭津貼（職津）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的安排。

措施

2. 財政司司長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合資格人士，包括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相當於半個月金額或津貼的額外款項，以及為領取職津的住戶作出相若安排。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

3. 綜援受助人獲發的額外款額，相當於半個月綜援標準金額。以下是不同綜援受助人／家庭的每月標準金額及相應的半個月額外款項的例子：

例子	每月 標準金額	半個月 額外款項 ¹
單身健全長者	4,250元	2,125元
單身健全成人	2,990元	1,495元
二人綜援家庭，包括一名健全長者及一名嚴重殘疾的長者	8,535元	4,268元
三人綜援家庭，包括一名健全單親家長及兩名健全學童	8,280元	4,140元

¹ 每名受助人可獲發的額外款額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家庭個案可獲發的額外款額為每名家庭成員可獲發額外款額的總和。

4. 領取高齡津貼²、長者生活津貼²及傷殘津貼人士將同樣獲發相當於其半個月津貼的額外款項。有關每月津貼金額及相應的半個月額外款項表列如下：

津貼	每月金額	半個月額外款項 ³
高齡津貼	1,640元	820元
長者生活津貼	4,250元	2,125元
普通傷殘津貼	2,095元	1,048元
高額傷殘津貼	4,190元	2,095元

5. 立法會通過《2025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當天合資格領取上述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將符合資格領取上述一次性額外款項。我們估算約有171萬⁴名合資格人士將受惠於上述安排，包括：

- (i) 約266 000名綜援受助人；
- (ii) 約380 000名高齡津貼受惠人；
- (iii) 約849 000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
- (iv) 約27 000名廣東計劃受惠人；
- (v) 約3 000名福建計劃受惠人；以及
- (vi) 約184 000名傷殘津貼受惠人⁵。

² 包括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

³ 每名受惠人可獲發的額外款額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⁴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⁵ 包括約24 000人領取高額傷殘津貼及約160 000人領取普通傷殘津貼。

向領取職津的住戶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

6. 職津計劃的申領期為遞交申請前剛過去的六個曆月。因此，申請人須每六個月遞交申請一次，而其在申領期內領取職津的資格和適用金額則逐曆月審批。在適用期內（即由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月份的第一天至通過《條例草案》當天，以及該月份之前六個曆月）提交申請⁶而最終獲批的職津住戶，將符合資格領取一次性額外款項⁷。

7. 額外款項相當於領取人士在適用期內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職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每月津貼金額的一半。視乎職津申請人的住戶組合、入息及工時，所得之金額因個案而異⁸。我們估算約56 000個領取職津的住戶將會受惠。

對財政的影響

8.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及職津的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分別涉及開支約29億8,800萬元及9,600萬元。

9. 政府已將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就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的所需撥款納入2025-26年度預算，供立法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

⁶ 如以郵遞提交申請，郵戳日期視為申請日期。

⁷ 職津住戶在領取職津的月份不能同時領取綜援。如有職津住戶在《條例草案》通過當天正領取綜援，該住戶只可領取其中一種額外款項，以其在職津計劃或綜援計劃下所領取較高的金額作為計算。

⁸ 根據過往發放職津的數據，每月職津金額介乎575元至12,880元。

實施安排

10. 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社署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各自調整電腦系統以發放額外款項。我們預計款項最快可於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一個月後開始發放。受惠人不必另行申請。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025年3月